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3 年 04 月 15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3.19 召開)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為配合「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放寬一般生於暑期至校外暑修之限制，修訂本校現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校際選課以雙方合作互惠為原則，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刪除需簽訂合作協議書之規定。
- 二、放寬一般生於暑期至校外暑修之限制，惟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三、配合實際作業，加訂校際選課結束後成績處理方式及校際選課學生應依選課學校規定修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 <u>二十八</u>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二十五</u> 條及本校學則第 <u>十四</u>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 <u>28</u>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u>25</u> 條及本校學則第 <u>14</u>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 <u>暫訂</u> 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刪除贅字。
	三、 <u>商訂校際合作選課，應由本校各系所與外校各系所之間先行協議，商訂合作之範圍與計劃，初步議訂合作協議書，其內容應具備：</u> <u>(一) 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科目（科目內容與教學計劃）。</u> <u>(二) 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u> <u>(三) 合作校際選課之時間。（本校各系所擬接受外校校際選課之科目，以本校未開之科目為原則。）</u> <u>(四) 其他雙方確認必要之文件。</u>	校際選課以雙方合作互惠為原則，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故不限定需簽訂合作協議書，故原第三條刪除。
三、 <u>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u>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 <u>一次</u> 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 <u>三分之一</u> 。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 <u>1</u> 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 <u>1/3</u> 。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五、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u>校際選課</u> 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1. 原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合併，分項訂定本校學生至校外及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之申請時間及限制。 2. 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 3. 刪除贅字。 4. 條號調整。
四、 <u>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u>		為支持學生利用暑期時間學習，充實自我，故新增暑修校際選課規定。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	六、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	1. 條號調整。

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u>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u> (二)<u>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u>	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u>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經系所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經外校簽章認可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 4 份，交由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並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u> (二)<u>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手續。完成各項手續後應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查考成績，另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u>	2. 在不變更原意下，修改文字使更簡單明瞭。
六、<u>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u>		配合實際作業，加訂校際選課結束後成績處理方式。
七、<u>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u>	七、<u>非依本要點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u>	配合第三條之刪除而刪除，但加訂校際選課學生應依選課學校規定修課。
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八、<u>本要點提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部備查後實施。</u>	依教育部 98.7.15 台高(二)字第 098122690 號函：相關教務章則修正案「應先提經…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本部事後備查」。